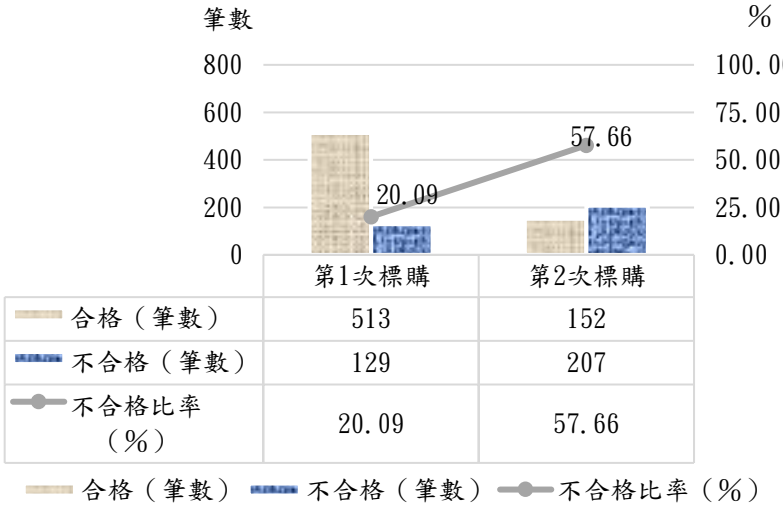
（六）為使容積增額利益歸公，體現都市環境價值，推動容積代金制度用於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惟間有標購作業執行率欠佳等情事，亟待檢討妥處，俾彰顯基金設置效益。

臺北市政府為使容積增額利益歸公，體現都市環境價值，於103年6月30日公布實施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」推動容積代金制度，設置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；該基金由都市發展局為管理機關，規劃運用容積代金收入以標購方式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以照顧地主權益，並使容積增額利益回歸全體市民。該基金108年度容積代金收入計35億9,420萬餘元，執行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計4億9,411萬餘元，經查都市發展局於108年度辦理容積代金運用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執行情形，核有：1.該基金於108年度辦理2次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，招標金額分別為4億9,800萬餘元及5億685萬餘元，惟決標金額占採購金額比率自70.22%降至27.50%，投標土地不合格筆數比率則自20.09%升至57.66%（圖2），標購執行情形欠佳；2.現行以宣傳單通知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主有關代金標購資訊之作法，間有地主反映標購資訊不足或未及於期限內投標等意見，允宜研謀多元宣導方式，提升標購成效等情事，經函請研謀妥處。據復：1.經民眾反映投標底價上限最高僅為公告現值之15%，影響投標意願，已檢討109年度標購作業，新增「公保地以整合街廓路段投標者，不論有無地上物，標購價格上限提高為公告現值20%」之資格條件併行辦理，未來亦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檢討修正標購資格及執行方式，以提高決標金額及投標合格比率；2.已研擬對臺北市所有道路用地私地主寄送宣傳單，並於每次標購案公告期間舉辦為期1週說明會，於市府各樓層、各地政、戶政機關及里辦公室張貼宣傳海報及播放廣告影片，或透過YouTube及捷運燈箱影片、月臺跑馬燈宣傳，或發布新聞稿刊登於各大報系等方式，加強標購案宣傳。

圖2　臺北市108年度公保地標購作業投標情形圖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。

（七）對於獲通報之捷運路權（土地）遭違建物占用案件未落實管控處理期程，致占用而未獲處理之情形持續經年，亟待檢討改善，以利公權力伸張。

臺北市政府於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線興建完成後，將捷運系統及其路權（土地）委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北捷運公司）維護，該公司於巡查過程倘發現捷運系統及其路權